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规范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

都江堰校区团委、各学院团委、社联团工委：

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改革部署和学校发展实际，为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团学组织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增强组织的凝聚力、向心力、战斗力，经研究，现就团学组织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做如下规定：

1.学院（校区）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原则上应与校级团学组织保持一致。

2.因工作需要确需增设部门的，可由学院（校区）团委书记说明原因并报校团委审批备案，原则上各组织增设部门不超过一个。

3.学院（校区）团委一般设学生兼职副书记不超过2人，学院（校区）学生会主席团不超过4人，各部门部长1人、副部长不超过2人，成员不超过15人。部门间可根据工作实际

进行人数调整，但学生组织人员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总量超过的将不予认定。

4.学生干部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前三分之一。

5.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，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如本规定涉及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动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9日

校团委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印
